

確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

受文者：斗南鎮公所

主旨：為興築農舍所需，請 貴所查核發予「確無自用農舍證明」，以利申請建築執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證件：

1. 無自用農舍切結書乙份
2. 申請前一個月內所有農地現況照片佐証，並加蓋騎縫章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（三個月內）。
4. 申請人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正本（至稅務局申請）。
5. 清單中所有農地之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各乙份（三個月內）。若有房屋則需檢附建物登記謄本、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可證明座落土地之文件。

二、以上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確實無誤，如有虛假申請人及受委託人願負法律及一切責任，且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 致

斗南鎮公所

申請人姓名：	(簽章)	受委託人：
身份證字號：		身份證字號：
聯絡電話：		聯絡電話：
通訊地址：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確無自用農舍切結書

本人迄至切結日止，於國內所有農業用地確無自用農舍，擬申請興建農舍（本鎮 段 小段 地號 ）該宗農業用地，亦未曾申請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，如有不實願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十條「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定，主管建築機關得撤銷其建築許可。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，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處理」及事後若發現有不符漏列或虛偽申報，本切結人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無償拆除新建自用農舍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謹呈

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名

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（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）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」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